

证券代码：833881

证券简称：一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 (四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； (四) 提名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

（五）提名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选； （六）提名进入控股、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； （七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八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选； （五）提名进入控股、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； 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七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

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3 日